

#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 2019 级新生 报到注意事项

##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周六）8:30—17:30

报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位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北校区），具体报到地点：理工科四号楼一楼大厅（自驾车辆凭录取通知书进入校园，进入校园后请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与管理）。

## 二、报到验证材料

新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报到手续：

- （一）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二）本人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三）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未获得者不予报到入学）；
- （四）新生报到单：7 月 15 日后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服务网（<http://regi.zju.edu.cn>），完成迎新测试所打印的报到单；
- （五）本人一寸彩色免冠正面照片 3 张（背面注明学号及姓名）；
- （六）党团组织关系：非定向新生报到时须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定向新生不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1. 浙江省外党组织关系转入抬头：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组织处；

2. 浙江省内党组织关系转入抬头：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3. 团组织关系转移：报到后凭团员证办理。

## 三、缴费须知

缴费金额与方式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相关通知及新生服务网有关说明。其中学费缴费金额：工程硕士 2.4

万元/学年，按学年缴纳。

注意事项：

1.如需开具公司抬头发票，请在网上缴费过程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若无，则默认姓名及学号，报到结束后校计财处统一开具中央财政电子票据；

2.如通过“汇款”方式缴费，请务必于9月5日前将电子版汇款凭证发送至 [lihj@zju.edu.cn](mailto:lihj@zju.edu.cn)，并备注发票抬头。

#### 四、选课须知

浙江大学研究生均采用网上自主选课方式。2019—2020 学年秋冬学期研究生网上选课系统初选预计在8月中下旬开放，具体详见工程师学院网站（<http://pi.zju.edu.cn>）“研究生教育”栏目下“日常教学”置顶通知。

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计算机技术专业学生选课流程详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网站（<http://www.cst.zju.edu.cn>）“教学管理”栏目下“教务信息”相关通知。

#### 五、住宿安排

常规住宿由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统一安排，学生不需提前申请。

在新生报到至始业教育期间住宿安排在位于工程师学院的惟学2号楼，在此期间住宿由宁波分院统一安排，学生不需付费。

#### 六、校园车辆通行证办理

需要办理浙江大学车辆通行证的新生在报到注册之后按浙江大学安全保卫处网站（<http://bwb.zju.edu.cn>）有关流程办理。需要办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车辆通行证的新生请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安全保卫部相关通知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另行通知。

#### 七、迎新测试

所有新生于7月15日起登录研究生新生服务网（<http://regi.zju.edu.cn>），了解学校的有关公告、缴费信息，完成相关

测试等环节。完成所有测试后须打印报到单，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

## 八、新生体检

每位新生均须参加入学体检，体检是新生复查的项目之一。新生参加校医院统一安排的体检复查，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九、其他事项

(一) 缴费相关：为方便新生并防范金融风险，工程师学院原则上不设现场缴费点（如有变化，学院网站另行通知）。请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缴费指南”及新生服务网有关说明进行缴费。

(二) 请假规定：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事先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形式（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工程师学院与宁波分院请假（工程师学院：冯老师，邮箱：0917507@zju.edu.cn；宁波分院：赵老师，邮箱：zhaoyudai@zju.edu.cn），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逾期2周或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 始业教育：学院将按新生教育计划对新生进行适应性教育，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 信息维护：新生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个人信息。

(五) 新生注册：报到当天在工程师学院进行注册。

(六) 新生复查：11月底前完成复查，具体另行通知。

(七) 新生报到单、学历证书复印件、本人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复印件、本人一寸彩色免冠正面照片、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等报到材料后续以班级为单位统计收齐后交至理工科四号楼109。

(八) 相关信息发布及咨询：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网站（<http://pi.zju.edu.cn>）“学生事务”栏目，及时查询最新通知。

如有未尽事宜，请联系工程师学院或宁波分院（工程师学院：冯老师，邮箱：0917507@zju.edu.cn，联系电话：0571-88285051；宁波分院：赵老师，邮箱：zhaoyudai@zju.edu.cn，联系电话：0574-27830656）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  
2019年7月11日